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85號

原告 黃名駿
被告 彰化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立址在彰化縣彰化市，而本件車禍發生地點為苗栗縣○○鄉○道0號130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頁及個資卷）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